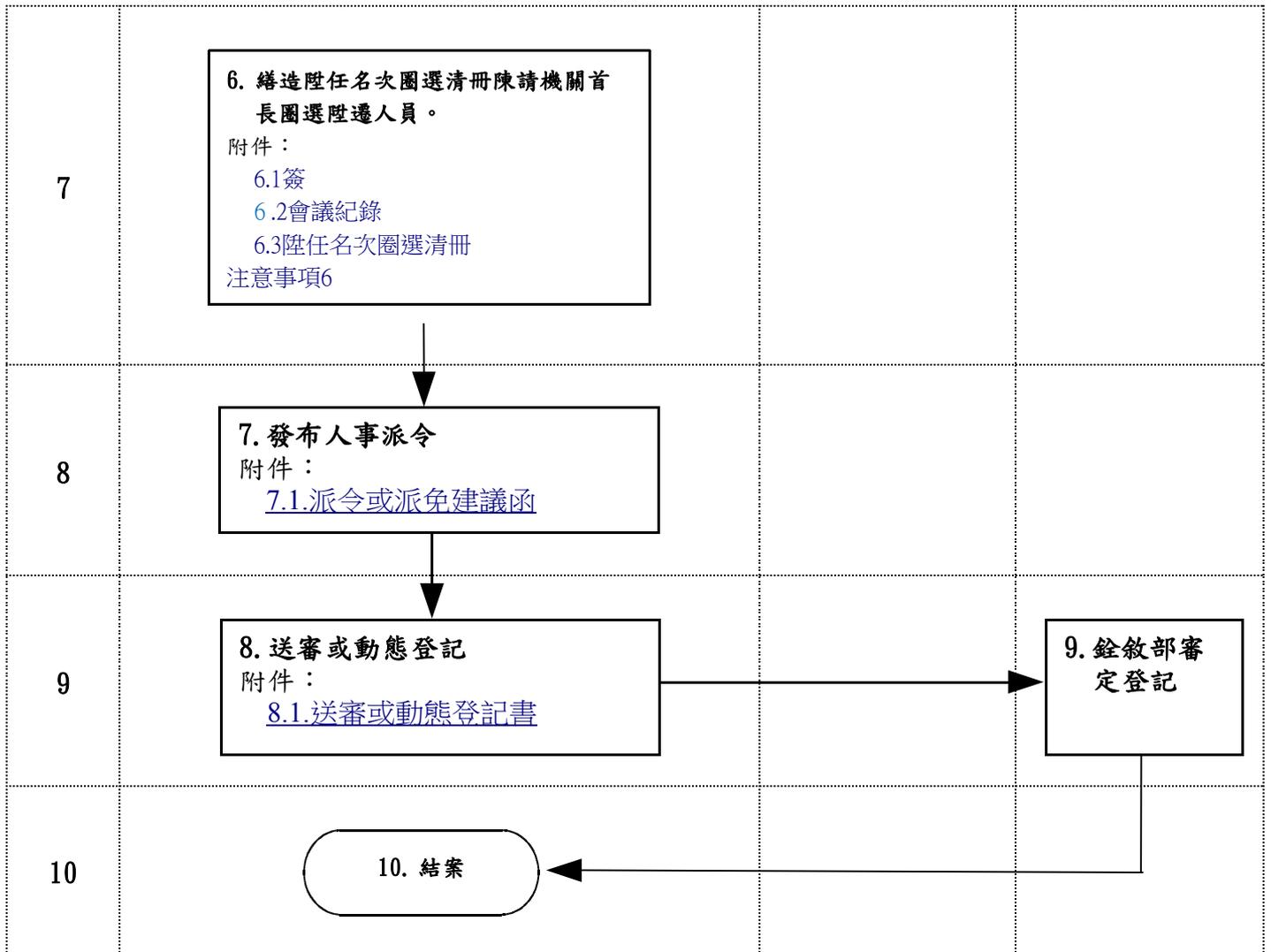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內陞作業流程





## 1.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於人事室

主旨：為本所○○課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A000000課員職缺，擬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遞補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所○○課課員○○○，將於○年○月○日調任○○縣政府服務，謹予陳明。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 三、檢陳本所具有旨揭職務陞任資格人員名冊及內陞公告稿、本所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 1.2 陞任人員積分名冊(範例)

宜蘭縣○○○公所具陞任○○課○○職系○○職務人員績分名冊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共同選項 |    |    |    |    | 個別選項 |      |      |      | 綜合考評給分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學歷   | 考試 | 年資 | 考績 | 獎懲 | 職務歷練 | 訓練進修 | 語言能力 | 發展潛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宜蘭縣○○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範例)

單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鄉公所 93年10月18日○鄉人字第 0930012985 號函修正  
 宜蘭縣○○鄉公所 97年03月14日○鄉人字第 0970003683 號函修正  
 宜蘭縣○○鄉公所 100年1月5日○鄉人字第 100000221 號函修正  
 並自民國 100年3月1日生效

| 選項區分<br>(配比分數) | 評 比 項 目     | 評 分 標 準                | 說 明 |   |
|----------------|-------------|------------------------|-----|---|
| 共同選項40分        | 學歷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業           | 1   |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br>二、本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採計評分之。<br>三、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
|                |             | 高中(職)畢業                | 2   |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3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4   |   |
|                |             | 具碩士學位                  | 5.5 |   |
|                |             | 具博士學位                  | 7   |   |
|                | 考試          |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   |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br>二、隨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隨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為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為任官等訓練合格者，評分標準以2.5分計；為晉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者，評分標準以0.5分計。<br>三、各類考試等比如下：<br>(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br>(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br>(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br>(四) 未分級之高等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br>(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br>(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取得擔任相當職務之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級計分。<br>(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級計分。<br>(八) 國外職銜比照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級計分。<br>四、原分級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br>(一) 第1職等：1分。<br>(二) 第2職等：2分。<br>(三) 第3職等：3分。<br>(四) 第4職等：3.5分。<br>(五) 第5職等：4分。<br>(六) 第6職等：4.5分。<br>(七) 第7職等：5分。<br>(八) 第8職等：5.5分。<br>(九) 第9職等：6分。<br>(十) 第10職等：6.5分。<br>五、具有與陞任職務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等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定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br>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br>(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br>(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br>(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之職務。<br>七、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
|                |             |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 2   |   |
|                |             |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3.5 |   |
|                |             |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4   |   |
|                |             |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5   |   |
|                |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1.2 |   |
|                |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1.6                    |     |   |
|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2                      |     |   |
|                | 年資          |                        |     |   |

註：上列人員績分，係由本室就檔存資料計分，如奉核示本職務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再會請檢證核對，並分別評定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分數。

|             |   |          |       |  |
|-------------|---|----------|-------|--|
| 共同選項<br>40分 | 考績                                      | 甲等       | 2     |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br>二、考列兩者者,不予計分。<br>三、考列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br>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充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br>五、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             |   | 乙等       | 1.6   |  |
|             | 獎懲                                      | 嘉獎(申敘)1次 | 0.2   |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或受聘月份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br>二、最近5年內得陞任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定期滿分外,「申敘」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功減分,「記過」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加懲」減總分2.4分,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br>三、按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
|             |   | 記功(記過)1次 | 0.6   |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 1.8      |       |  |
| 個別選項<br>40分 | 1、職務歷練                                  |          | 15.00 | 一、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br>二、以每一個職務為計算基準,以最近五年歷練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同者,每滿一年核給2分;不同者,每滿一年核給1分;各歷練職務尾數不滿一年者,減半計分。<br>三、前項職務性質相同者,係指職務所屬職系相同而言。<br>四、最近五年曾參加政府機關學術與職務有關之研究發展,著作、發明、寫作等作品在二十字以上,每篇核給1分;另獲前三名者,第一名增給3分,第二名增給2分,第三名增給1分。<br>五、最近五年曾主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每項核給1分。<br>六、最近五年發明、創新經採行確有成效者,每項核給3分。 |
|             | 2、訓練及進修                                 |          | 07.00 | 最近五年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者,每一小時,核給0.02分,惟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予給分。  |
|             | 3、語言能力                                  |          | 10.00 | 一、通過語言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相當初級者核給2分,相當中級者核給4分,相當高級者核給6分,相當高級者核給8分,相當優級者核給10分,以上各等級初試通過而未參加複試者,按上開計分標準核給二分之二分數;而領有各等級合格證書者,僅依其最高級核給分數。<br>二、擔任涉外職務者,應通過相當外國語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
|             | 4、發展潛能                                  |          | 08.00 | 由甄審委員討論。   |
| 綜合考評<br>20分 |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       | 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請各機關首長核定升補。<br>二、本項目之評分,以10至20分為限。   |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       |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br>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br>三、本項評比以百分比計分。  |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公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為適用對象。
- 三、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均適用本表規定。
- 四、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例「○○○○(機關、學校名稱)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後訂頒。
- 五、各機關如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六、本表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一) 考績、獎懲、獎懲之評分均溯前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1. 是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依據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字字第0960060864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辦理陞遷時,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評分採計方式規定。
-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格評分。
- 八、依據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訓練、進修及語言能力等項目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名次應排序在前。

## 2.1 陞遷序列表(範例)

宜蘭縣○○○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00年00月00日公務人員甄審會審議通過

| 層 級 | 官職等                        | 職稱       |
|-----|----------------------------|----------|
| 一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課員、技士、獸醫 |
| 二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br>任第六職等     | 村幹事、助理員  |
| 三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br>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辦事員、保育員  |
| 四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書記       |

## 2.2 內陞公告(範例)

### 宜蘭縣○○○○公所○○課課員職缺內陞甄審公告

一、職務編號：A○○○○○○○

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稱：課員

職系：○○○○

二、工作項目：

(一)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一) 現任本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層職務(村幹事、助理員)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超過1年，且具○○○○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本內陞職缺職系專長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

四、報名方式：

有意參加本項內陞甄選者，請依「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銓審函、通過英語檢定證書、最近5年考績、獎懲令、訓練進修等相關證件影本各1份(請以A4紙張影印)，於○年○月○日下班前向人事室報名，未於期限內送件者，視為無陞任意願。

## 注意事項 2(範例)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

- (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
- (二) 幕僚長、副幕僚長。
- (三) 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四) 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五) 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四、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亦適用辦理外補陞任時）：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3.1 陞任評分表(範例)

#### 宜蘭縣○○○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任現職日期                         | 銓定俸級                         | 擬參加陞任職務 |
|                      |            |                       |                               | 任第 職等<br>本(年功)俸 級            |         |
| 共同選項【40%】請簡述         |            |                       |                               |                              |         |
| 學歷<br>(7分)           | 考試<br>(7分) |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br>(10分) |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br>五年考績<br>(10分) |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br>五年獎懲<br>(6分) |         |
|                      |            |                       |                               |                              |         |
| 自評分數： 分              | 自評分數： 分    | 自評分數： 分               | 自評分數： 分                       | 自評分數： 分                      |         |
| 審核分數： 分              | 審核分數： 分    | 審核分數： 分               | 審核分數： 分                       | 審核分數： 分                      |         |
| 個別選項(不含領導能力)【40%】請簡述 |            |                       |                               |                              |         |
| 職務歷練(15分)            |            | 最近五年訓練及進修(7分)         |                               | 語言能力(10分)                    |         |
|                      |            |                       |                               |                              |         |
| 自評分數： 分              |            | 自評分數： 分               |                               | 自評分數： 分                      |         |
| 審核分數： 分              |            | 審核分數： 分               |                               | 審核分數： 分                      |         |
| 甄審委員會給分項目            |            | 機關首長給分項目<br>【○長】      |                               | 合計總分                         |         |
| 發展潛能(8分)： 分          |            | 綜合考評(20分)： 分          |                               |                              |         |

說明：本表計分標準係依據「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填表人簽名：

## 4.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於人事室

主旨：為本所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課課員職缺內陞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所○○課課員職缺奉示辦理內陞，經公告後計有○○○、○○○等2人具有陞任意願，相關資料如下：

(一)○○○，女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及格，現任民政課村幹事，並經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男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現任行政室助理員，並經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本案擬請鈞長就具陞任意願者於積分清冊－「綜合考評」欄核予分數。

三、茲檢附「宜蘭縣○○○公所符合○○課課員（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缺資格人員積分清冊1份。

擬辦：奉核後，交付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評審。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 4.2 符合資格人員積分清冊(範例)

宜蘭縣○○○公所符合○○課課員（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職缺  
資格人員積分清冊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共同選項 |    |    |    |    | 個別選項 |      |      |      | 綜合考評給分 | 合計 | 備註 |  |
|----|----|----|----|------|----|----|----|----|------|------|------|------|--------|----|----|--|
|    |    |    |    | 學歷   | 考試 | 年資 | 考績 | 獎懲 | 職務歷練 | 訓練進修 | 語言能力 | 發展潛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案請鈞長就具陞任意願者核予綜合考評分數

鈞長核章：

## 5.1 開會通知單(範例)

### 宜蘭縣○○○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鄉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所第○會議室

主持人：○○○委員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

副本：本所人事室

聯絡人及電話：○○○03-0000000 分機○○○○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討論○○課課員職缺內陞案。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爰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如有上開情形者，均應自行迴避。

5.2 宜蘭縣○○○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簽到表(範例)

○ ○年○月○日○午○時○分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委員兼主席 | ○○○ |    |
| 委員    | ○○○ |    |
| 以下空白  |     |    |

## 5.3 會議程序表(範例)

### 宜蘭縣○○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程序表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本所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委員兼主席○○

記錄：○○○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本所○○課課員職缺內陞案。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為本所○○課課員職缺內陞案，請審議。

說明：

1、奉示該職缺辦理內陞，經公告計有○○○、○○○等2人具有陞任意願，相關資料如下：

(一)○○○，女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及格，現任民政課村幹事，並經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男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現任行政室助理員，並經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請就○、○2員學經歷等資料加以審查並評定「發展潛能」分數。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年○月○日○午○時○分

## 5.4 內陞甄審積分名冊(範例)

宜蘭縣○○○公所具陞任○○課○職系○職務人員積分名冊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共同選項 |    |    |    |    | 個別選項 |      |      |      | 綜合考評 | 合計 | 備註 |
|----|----|----|----|------|----|----|----|----|------|------|------|------|------|----|----|
|    |    |    |    | 學歷   | 考試 | 年資 | 考績 | 獎懲 | 職務歷練 | 訓練進修 | 語言能力 | 發展潛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經於本(○○)年○○月○○日上午○時在本所第○會議室召開甄審委員會評審，決議：陳請鈞長圈定陞補。

二、檢陳本會議紀錄及內陞候選人名次圈選清冊各1份。

擬辦：本案陳請鈞長圈定1人陞補之，奉核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 6.2 會議紀錄(範例)

### 宜蘭縣○○○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本所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委員兼主席○○ 記錄：○○○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本所○○課課員職缺內陞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本所○○課課員職缺內陞案，請審議。

說明：

一、奉示該職缺辦理內陞，經公告計有○○○、○○○等2人具有陞任意願，相關資料如下：

(一)○○○，女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及格，現任民政課村幹事，並經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男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現任行政室助理員，並經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請就○○○、○○○等2員學經歷等資料加以審查並評定「發展潛能」分數。

決議：本所○○課課員職缺甄審遞補案，經甄審結果，提報○○○、○○○等2人，建請○長圈定遞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年○月○日○午○時○分

記錄：

主席：

### 6.3 宜蘭縣○○○所及所屬機關內陞候選人名次圈選清冊(範例)

| 擬任職務 |       | ○○課○○職缺  |     |             |               |  |     |
|------|-------|----------|-----|-------------|---------------|--|-----|
| 圈選處  | 候選人名次 | 姓名       | 年齡  | 現任單位<br>職務  | 學歷            | 考試   | 積分  |
|      | 1     | ○○○      | ○○歲 | ○○課○○<br>職務 | ○○學校○<br>○系畢業 | ○○年公務人員<br>考試普通考試<br>一般民政職<br>系一般民政科<br>及格 | ○○分 |
|      | 2     | ○○○      | ○○歲 | ○○課○○<br>職務 | ○○學校○<br>○系畢業 | ○○年公務人員<br>考試普通考試<br>一般行政職<br>系一般行政科<br>及格 | ○○分 |
|      |       | 以下<br>空白 |     |             |               |  |     |

○長核章：

## 注意事項 6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

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

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7.1 令(範例)

### 宜蘭縣○○○公所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G12\*\*\*\*\*89)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所令發布日生效。
- 二、原職：宜蘭縣○○鄉公所(376425○○○A)，○○課，村幹事(1169)，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P04-P05)，職務編號(A600060)。
- 三、新職：宜蘭縣○○鄉公所(376425○○○A)，○○課，課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00050)，綜合行政職系(A101)，暫支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6級，046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本調派代案業經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評審通過。
- 二、准調派代新職如上，就(離)職日期請填單報核，並請檢證辦理動態登記。
- 三、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課員○○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

## 8.1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範例)

檢附派令及相關文件影  
本各乙份(並加蓋與正  
本相符章)

受文者：銓敘部

一、茲檢送 宜蘭縣○○鄉公所○○○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

轉)。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
| 原審<br>或<br>最後<br>考績                        | 機關(構)                                     | 宜蘭縣○○鄉公所                  | 機關(構)代號                | 376425○○○A           |         |
|  | 職務名稱                                      | 村幹事                       | 職務編號                   | A600060              |         |
|  | 職系(代號)                                    | 一般民政 3102                 |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br>(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         |
|  |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br>俸(薪)級俸(薪)點(額)             | 委任第5職等 年功俸6級 0460俸點       |                        |                      |         |
|  | 結果  | 合格實授                      | 日期                     | 109年1月1日             |         |
| 動態   | 機關(構)                                     | 宜蘭縣○○鄉公所                  | 機關(構)代號                | 376425○○○A           |         |
|  | 職務名稱                                      | 課員                        | 職務編號                   | A600050              |         |
|  | 職系(代號)                                    | 綜合行政 A101                 |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br>(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
|  |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br>俸(薪)級俸(薪)點(額)             | 委任第5職等 年功俸6級 0460俸點       |                        |                      |         |
| 原因   | 本機關調升                                     | 日期                        | 109年4月12日              |                      |         |
| 主要工作項目                                     | 辦理民政課業務                                   | 補何人缺                      | ○○○                    |                      |         |
| 適用法規條款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                                |                           |                        |                      |         |
| 陞遷情形                                       | 業經本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度第○次會議評議通過。               |                           |                        |                      |         |
| 特別適用規定                                     |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br>(執業執照情形： ) |                           |                        |                      |         |
| 備考   |   |                           |                        |                      |         |
| 服務機關(構)                                    |   | 層轉機關(構)                   |                        | 最後核轉機關(構)            |         |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 人事人員<br>職名章或<br>官章                         | 首長(校長)<br>職名章或<br>官章                      |                           |                        |                      |         |
| ○年○月○日○○字第○○號<br>承辦人：○○○<br>電話：03-○○○○○○○○ | 年 月 日 字第 號<br>承辦人：<br>電話：                 | 年 月 日 字第 號<br>承辦人：<br>電話： |                        |                      |         |